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小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1.09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4.02.25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4.09.15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6.22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小提琴	1.音階：四個升降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4 音 1 弓以上) 2.練習曲：一首(需 Kayser 以上程度) 3.自選曲：一首(巴洛克或古典作品)
2	小提琴	1.六個升降記號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三個八度)(4 音 1 弓以上) 2.練習曲一首(Mazas 以上程度) 3.自選曲一首：協奏曲或奏鳴曲快慢兩樂章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兩首(限古典樂派(含)以前作品)
3	小提琴	1.全調 2.練習曲一首 3.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快、慢兩樂章 4.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一個升降內
4	小提琴	1.全調 2.練習曲一首 3.協奏曲或奏鳴曲(限浪漫派(含)以前作品) 4.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二個升降內
5	小提琴	1.全調音階 2.巴哈無伴奏之一樂章(快、慢皆可) 3.自選曲一首(限浪漫樂派作品，作品中若有 Cadenza 則需演奏) 4.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四個升降內
6	小提琴	1.全調音階 2.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五個升降內 3.浪漫派(含)之後作品一首(含全部樂章)，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 4.巴哈無伴奏之一樂章(快、慢皆可)

7	小提琴	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畢業考 1.全調音階 2.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(全調) 3.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，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(不得重複之前各學期曲目)。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演奏曲目需含三個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，且所有曲目需為完整作品 2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
8	小提琴 (選修)	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期末考 1.任兩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二、個人音樂會 1.演奏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

備註

1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 科以 0 分計。
2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 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4. 畢業音樂會：
 - 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 - 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5. 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,由主修老師決定可否視譜。
6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7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
8. 系辦不負責考試及音樂會錄影資料之保管、留存及提供，如有保存需求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